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8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依据《公司法》、《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下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等方式选举倪金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倪金美,女,中国国籍,1976 年 3 月 21 日出生,经济师。曾任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杭州逸曙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倪金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止本公告日,倪金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9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杨柳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同时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41__ 次,未出席 ___0___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8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2020 年 9 月 14 日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 1《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4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特别提示,公司以上议案改选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此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人、监事候选人 2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方贤水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倪德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楼剑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毛应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吴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杨柏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柳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李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金丹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邓小龙;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3

2.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2-提案 4 为累计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0 年 月 日——2020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方贤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倪德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楼剑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毛应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吴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杨柏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柳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李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金丹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

1.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8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总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审议的预计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聚合物 指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 指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实业 指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宿迁逸达 指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逸枫 指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嘉兴逸鹏 指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杭州逸曙 指 杭州逸曙化纤有限公司

海宁新材料 指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兔新材料 指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文莱 指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恒逸新加坡 指 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一、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证公司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增长,现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预计总担保金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687,350 万元(或等值外币),新增担保 487,350 万元,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2020 年度拟新增的担保资源具体配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	调整后 2020 年预计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恒逸有限	恒逸高新	90.67%	56.04%	55,798	增加 50,000	1,032,000	44%	是
	双兔新材料	100%	55.38%	0	增加 35,000			是
	逸曙	100%	57.76%	0	增加 5,000			是
	恒逸文莱	70%	78.59%	0	增加 91,000			是
	恒逸新加坡	70%	96.78%	0	增加 71,000			是
恒逸高新	恒逸聚合物	60%	69.20%	5,030	增加 10,000	70,000	3%	是
	浙江逸盛	70%	49.78%	0				是
	恒逸有限	100%	74.70%	0				是
香港天逸	恒逸文莱	70%	78.59%	70,392	增加 43,950	152,950	7%	是
恒逸文莱	恒逸新加坡	70%	96.78%	0	减少 160,000	0		是
恒逸石化	恒逸有限	100%	74.70%	180,205	增加 65,000	2,141,400	92%	是
	恒逸聚合物	60%	69.20%	66,840	增加 20,000			是
	恒逸高新	90.67%	56.04%	173,597	增加 30,000			是
	恒逸文莱	70%	78.59%	269,021	增加 56,000			是
	宿迁逸达	100%	53.52%	28,800	增加 15,400			是
	杭州逸曙	100%	57.76%	20,000	增加 65,000			是
	宁波恒逸实业	100%	79.67%	12,700	增加 12,700			是
	恒逸新加坡	70%	96.78%	0	减少 12,700			是
	海宁新材料	100%	52.23%	0	增加 20,000			是
	嘉兴逸鹏	100%	33.63%	29,053.96	增加 20,000			是
	双兔新材料	100%	55.38%	86,595	增加 20,000			是
	销售公司	100%	97.78%	0	增加 30,000			是
合计				998,031.96	增加 487,350	3,687,350		

备注:1.表内"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现有发生的实际担保余额。

2.表内"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数据取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

3.表内的"关联担保"是特指发生于有关联的或间接关联企业之间的担保。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调整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的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此议案额度以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26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65215943G

3、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4、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6、主营业务: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99.72%股权,本公司享有其 100%权益比例。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25,503.82	2,982,001.20
总负债	2,326,205.84	2,227,444.33
银行贷款总额	178,474.09	141,841.63
流动负债总额	2,293,800.28	2,217,354.62
净资产	799,297.98	754,556.8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117,581	104,307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4,981.96	3,437,185.31
营业利润	42,292.72	79,227.25
净利润	41,639.01	76,131.77

9、经查询,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3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411W

3、注册资本:50,042.48 万美元

4、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港口路 8 号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6、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PTA)、精间苯二甲酸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酸[含量>80%]、1,4-二甲苯、1,3-二甲苯的票据贸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恒逸有限及佳栢国际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38,101.37	1,337,937.66
总负债	712,617.61	666,047.38
银行贷款总额	601,194.81	458,193.43
流动负债总额	712,193.56	665,489.42
净资产	725,483.76	671,890.28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397,776	333,777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9,522.88	2,622,758.21
营业利润	71,392.97	93,278.35
净利润	53,593.48	69,545.36

9、经查询,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0 年 9 月 5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245283880

3、注册资本:28,074 万元

4、住所: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优胜村)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6、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管理;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恒逸有限间接持有其 53.43%的股权,本公司享有其 60%权益比例。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8,510.89	321,563.61
总负债	176,791.86	222,531.46
银行贷款总额	90,810.94	124,665.83
流动负债总额	176,437.40	222,149.98
净资产	101,719.03	99,032.1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8,200	20,700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675.31	474,801.52
营业利润	2,233.20	13,936.58
净利润	2,686.87	13,139.93

9、经查询,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6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80033406

3、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围垦十五工段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6、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PTA)、精间苯二甲酸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酸[含量>80%]、1,4-二甲苯、1,3-二甲苯的票据贸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恒逸有限及佳栢国际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78,012.85	1,118,128.89
总负债	686,159.01	626,559.78
银行贷款总额	302,775.84	195,885.01
流动负债总额	660,182.90	609,665.28
净资产	491,853.84	491,569.11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61,533.29	61,500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0,444.87	1,182,134.72
营业利润	20,063.98	39,921.65
净利润	19,387.97	38,487.03

9、经查询,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1 年 06 月 07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91531X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6 号 1 幢 1 号 508 室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6、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危险化学品批发(票据贸易)(经营范围详见用 L 安经(2018)008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的批发、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9,866.09	60,306.78
总负债	61,857.82	48,048.09
银行贷款总额	12,752.71	12,760.70
流动负债总额	61,857.82	48,048.09
净资产	18,008.27